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 本公司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時，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貸放對象
-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二條之一：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除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審慎評估外，並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考量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是指雙方 12 個月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以協助該公司營運週轉需要為限。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個別子公司單一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以不超過個別子公司單一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出具融資請求書或公函檢附必要資料，向本公司申請融資。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營運情形、融資用途、償債能力與信用予以評估，並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等貸放條件，連同相關資料呈報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借據，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評估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抵押者，並應要求投保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相關保險。

(三)撥款

- 1.貸放條件經董事會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或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其一定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撥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期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

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妥予裝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後，置於文件保管櫃保管。
-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據本公司所定之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八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系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